



## 版權例修訂恐侵網民私隱

來源：東方日報 [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10826/00176\\_024.html](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10826/00176_024.html)

日期：26-Aug-2011

【本報訊】「第日個網頁可能有首音樂，都會畀人告，要被追刪走！」香港互聯網協會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昨日召開聯合記者會，批評當局提出的《版權條例》修訂建議，令版權擁有人毋須成本作出投訴，即可要求互聯網供應商刪除涉嫌侵權的網民帳戶或將對方「起底」，成本更全部轉嫁互聯網供應商，嚴重損害網絡自由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本月初公布有關修訂建議，要求資訊科技界於月底回覆。

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莫乃光批評，修訂建議生效後，版權擁有人只要聲稱有網民侵犯其版權作品，毋須海關介入調查，即可直接向相關互聯網供應商投訴，要求刪除涉嫌侵權資料甚至有關網民的帳戶；被投訴網民若不同意，須向互聯網供應商及投訴人發出「異議通知書」，並主動提供真實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。莫乃光擔心有人會透過胡亂投訴，將持不同意見的網民「起底」。